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湖高新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自2018年3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。上市公司股票于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8年3月19日）的收盘价为每股9.53元，于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8年2月12日）收盘价为每股8.96元，该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6.36%。

自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3月19日，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3.97%。剔除大盘因素，东湖高新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.39%，累计涨幅未超过20%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，东湖高新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。Wind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（883153.WI）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3.81%。剔除行业因素，东湖高新本次交易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.55%，累计涨幅未超过20%。

因此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不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18年6月5日